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75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7條、第1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以臺教人(一)字第112420114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9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2420114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吳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133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